

#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王院長鴻濬

肆、與會委員：王鴻濬委員、盧蕙馨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張寶云委員、施雅純委員、許育銘委員、李世偉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陳素梅委員（黃華彥老師代理）、羅 晉委員、石世豪委員、林繼偉委員、朱嘉雯委員、朱宜君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林祐亘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伍、列席：許甄倚副院長

陸、紀錄：姜妃澤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「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各系所課規修訂簡要說明如報告案第一案 p. 1。

二、各系所修訂情形詳見報告第一案資料（人社院 pp. 2-12、亞太博班 pp. 13-16、英美系 pp. 17-27、臺灣系 pp. 28-39、經濟系 pp. 40-43 社會系 pp. 44-61），會場準備一份完整課規資料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」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如報告案第二案 pp. 1-2，合計增開 17 門、停開 3 門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課程審查（符合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之課程）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亞太博班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設全英語授課博士班，教育部、本校教務處及國際處登記有案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期間仍處於籌備階段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全英授課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擬補提必修科目「社會科學研究法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。

二、符合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及教學計畫表如報告案第三案 pp. 1-4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副教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新開 2 門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。

說 明：為配合學校推動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，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副教授與資工系吳秀陽教授開設「《詩經》與科技狂想(四)」，與生命科學系邱紫文教授開設「舌尖上的文學：《紅樓夢》與健康飲食管理」等 2 門新開課程。詳見討論報告案第四案 pp. 1-17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院教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提「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」申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諮臨系所提 CP\_B0050 課程排除 6 筆，修課人數為 50 人。

二、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，除依據本校「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」

第六條規定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之極端值之外，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，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%之極端值申請（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。

三、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：

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，將增加 1 題反向題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，若具有極端值（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「非常不同意」）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：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，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（但音樂類之術科、實作科目例外）。
2. 總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之課程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之極端值（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，不納入統計。

四、CP\_B0050 課程修課人數 50 人，除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 之極端值外，亦可扣除 3 筆之極端值申請。

五、因涉及個資文件，故資料僅現場提供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扣除 3 筆之極端值申請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詳見討論案第二案資料。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，故會場準備一份完整「課程統計表」，「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資料。  
院基礎(pp. 1-2)、華語博班(pp. 3-4)、亞太博班(pp. 5-7)、中文系(pp. 8-23)、華文系(pp. 24-31)、英美系(pp. 32-66)、歷史系(pp. 67-73)、臺灣系(pp. 74-79)、經濟系(pp. 80-93)、社會系(pp. 94-99)、公行系(pp. 100-109)、法律系（含原民專班）(pp. 110-118)、諮臨系(pp. 119-141)。
- 二、查核隔週或密集上課之課程，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(p. 142)。
- 三、查核週三中午課程時間與學士班夜間課程相關彙整與說明(p. 142)。
- 四、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，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(pp. 143-144)。
- 五、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(p. 14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9-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」，含「108-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」、「109-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」、「109-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詳見討論案第三案資料：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：總表、華語博班、亞太博班、中文系、華文系、英美系、歷史系、臺灣系、經濟系、社會系、公行系、法律系（含原住民專班）、諮臨系(pp. 1-14)。
- 二、其中 108-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經濟系（2 門）、諮臨系（2 門）提出(pp. 15-18)。  
（諮臨系 108-2 獲全英授課獎勵課程 3 門，其中 1 門為已授課多年或無可建議事項之課程）
- 三、109-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亞太博班(5 門) (pp. 19-35)、臺灣系(1 門) (p. 36)、經濟系(8 門) (pp. 37-38)、諮臨系(6 門) 提出(pp. 39-40)。
- 四、109-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案第四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本院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系級委員會任務，爰修正現行法規相關內容。
- 二、建議經濟系、諮臨系依據母法第五點修正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建議法律系第六點修正為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四、詳見討論案第五案資料（中文系 pp. 1-2、英美系 pp. 3-4、經濟系 pp. 5-6、法律系 pp. 7-8、諮臨系 pp. 9-10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系第二點任務（三）統一修正文字為：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第六案

案由：本院學系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科目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修讀輔系科目表詳見討論案第六案資料（華文系 pp. 1-2、英美系 pp. 3-7、臺灣系 pp. 8-13、諮臨系 pp. 14-16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七案

案由：本院系所「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七案資料（華文系 p. 1、英美系 p. 2、歷史系 p. 3、臺灣系 p. 4、法律系 p. 5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科目表名稱統一修正為：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碩士班科目表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第八案

案由：本院系所開課科目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採 SUI 科目評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太博班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-1-1 課程委員會通過：「獨立研究」（APRSD0100）、「駐地研究」（APRSD0200）等 2 門課程申請 SUI 科目評分。
- 二、法律系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-1-1 課程委員會通過：法律系原住民專班「專題研究」（DOLI30300）等 1 門課程申請 SUI 科目評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